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年3月11日，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江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差别化化学纤维研发和生产，为响应清洁能源政策，公司计划建设“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即将厂内现有4个热媒站(热媒总站、热媒站1、2、3)已建成的15台水煤浆锅炉改造为燃气炉。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50047号)，目前热媒总站、热媒站2、热媒站3的12台水煤浆锅炉已改造为燃气炉，已获审批的热媒站1的3台1000万大卡/小时天然气锅炉取消建设，现企业重新申请了热媒站1新建3台1200万大卡/小时天然气锅炉(2用1备)项目(即本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65天，3班24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平行审备[2021]62号)，其环评报告表由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8月4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09第0089号)。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建成竣工。2022年11月14日-15日、2023年2月3日-4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KH-2211115、KH-2211117)，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已于

2022年5月23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678314441A001Y）。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3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9 第 0089 号”批复对应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热媒站 1 新建 3 台 1200 万卡/小时天然气锅炉(2 用 1 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燃气炉建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直接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调压设备、锅炉风机等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过程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14日-15日、2023年2月3日-4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燃气锅炉、对应的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二)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